士官生手机存放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士官生手机存放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BSJZG2019092041421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市洪山区红光铁箱经销部

合同金额（元）：¥21,560.00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品目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组合家具	鑫红光 HG-084 组合家具	bz013546216479	3 年	22 套	¥980.00	¥21,560.00
	合同金额（元）	**¥21,560.00**					

二、收货时间、收货地点及联系方式

1、收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
2、收货地点：湖北 武汉市 洪山区 雄楚大道 455 号
3、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老师；手机:18827092866；电话:87564892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五、特别说明：

1、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六、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 ，货到验收后支付。
2、乙方帐户信息：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帐号:3202006709200099737；
3、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婷婷；手机:15927157316；电话:15927157316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八、解决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

2、协商不一致，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1月 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11月 13日

附手机存放柜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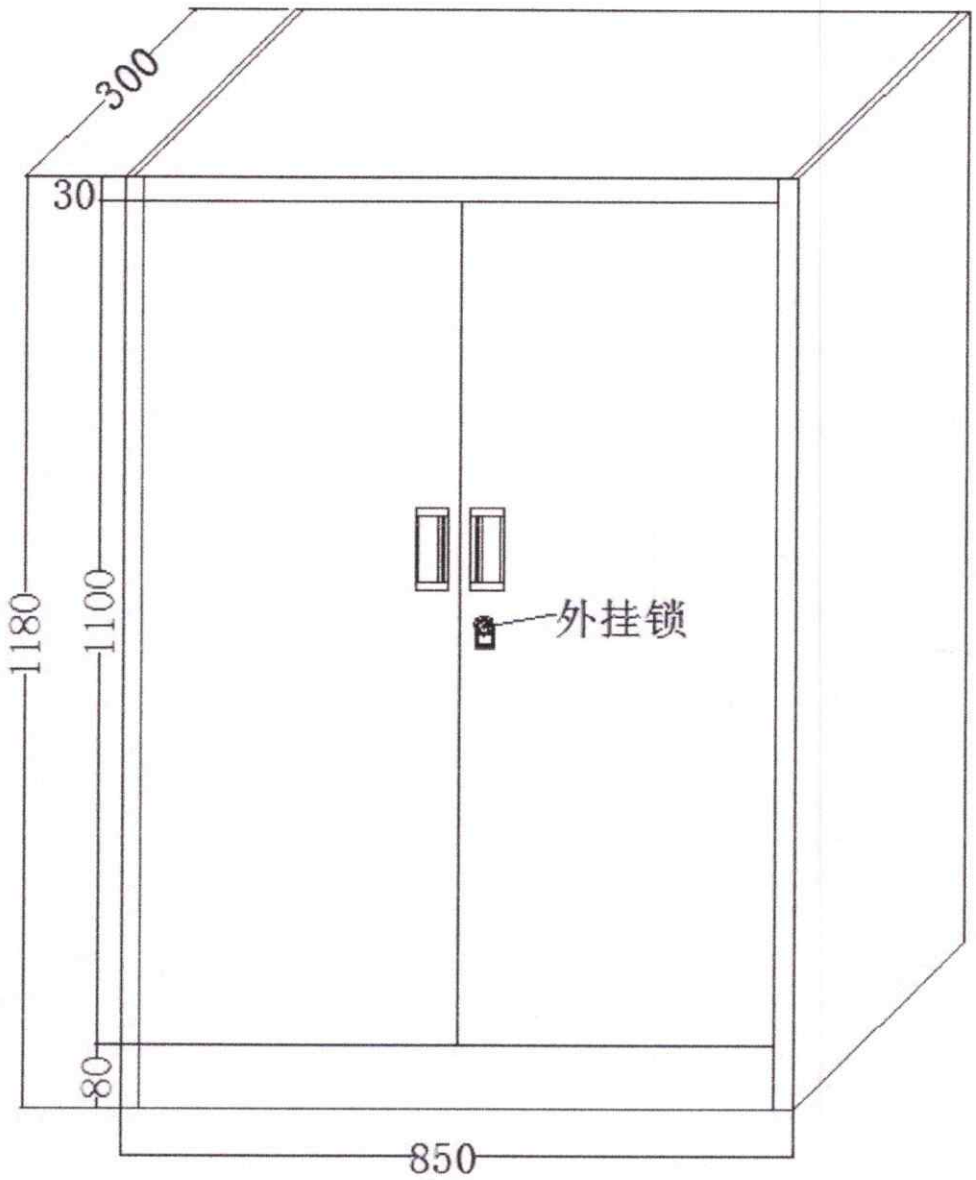

30门手机柜 1180*85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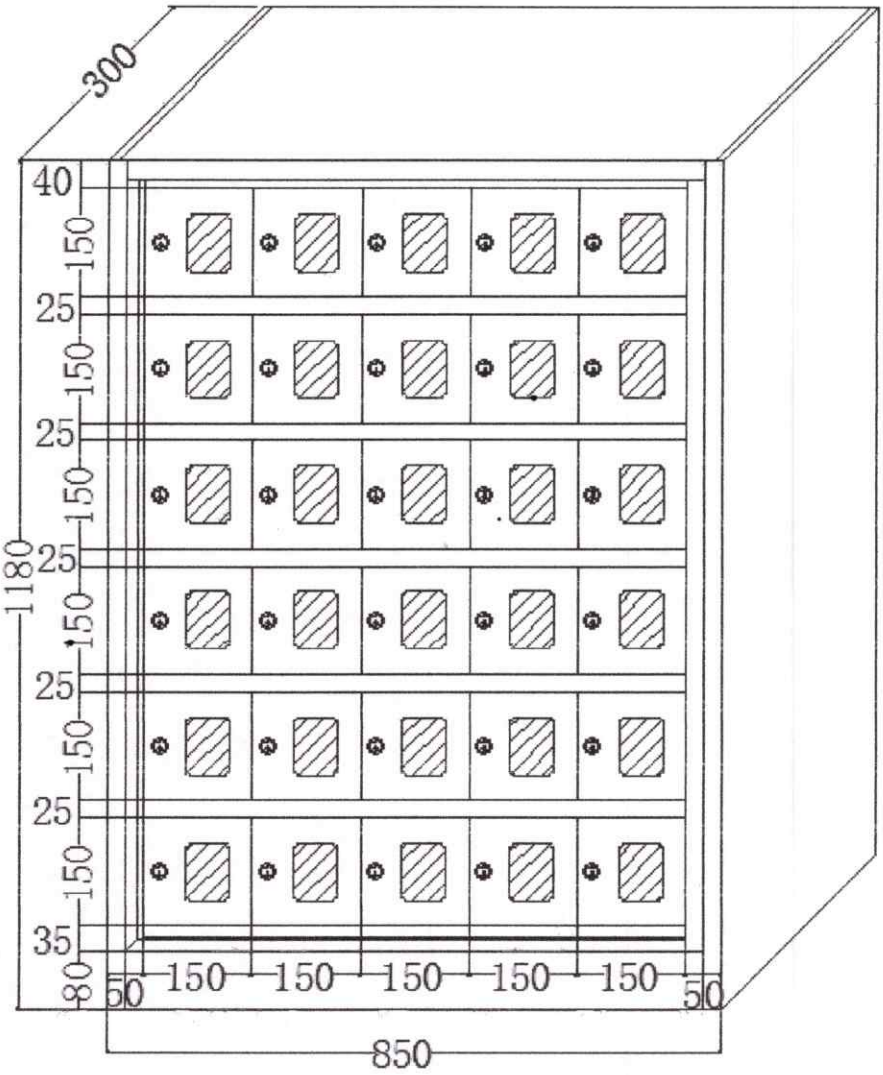

30门手机柜 1180*850*300